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JN4990015032025803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小额零星工程维修及巡查保养服务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53-KZJS

委托方（甲方）：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451080516884

合同编号: 12N/4990015032025803

甲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小额零星工程维修及巡查保养服务分标 1: 2025-2027 年度后勤基建(土木)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53-KZJS) 签订本协议,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小额工程项目施工定点单位。乙方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成交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如下:

服务名称	价格优惠率	备注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小额零星工程维修及巡查保养服务 (分标 1: 2025-2027 年度后勤基建(土木)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8%	无

二、合同有效期:

-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是否续签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 视乙方前一年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诚信履约而决定。每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三、双方约定

-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 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 要征得甲方的同意, 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 甲方日常零星维修项目有线上下线两种报修方式, 乙方应在校内设立有维修总负责人接受维修任务, 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维修工作, 原则上当天报修当天完成, 复杂情况经审批同意后适当延长; 突发性、临时性的维修任务,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人员随叫随到, 原则上 1 小时内必须有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 甲方维修经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要求乙方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三天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次月中旬前必须提交上月维修项目预算清单及佐证材料给甲方核对, 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货款。

6.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核算并提交每个维修项目的维修经费预算，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新增项目的单价应重新审核。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可参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8. 乙方施工应遵守学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签订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四、款项结算规定

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每一项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原则上按月结算货款，次月结算上月货款，特殊情况外；

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乙方提交维修项目预算后经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核定（符合审计条件的均报审计部门核定）的采购控制单价×竣工验收后的工程量×（1-优惠率）。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报修的日常维修项目，无特殊情况，乙方出现三天不完成维修的，每次交违约金 200 元，累计达 10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3. 甲方报修的突发性、临时性的维修任务，超过 1 小时无人到场处理的，每次交违约金 200 元，累计达 5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4. 乙方每月不按要求及时提交维修项目预算清单及佐证材料核对的，每次交违约金 200 元，累计达到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5.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及成交承诺，接受每次的项目委托，如出现三次拒绝项目委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6. 乙方因违约被取消定点施工单位资格的，今后一定时期内将取消参加我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购的竞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崇左市。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办核后方可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采购文件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椒大道 201 号返乡创业园电商大楼五楼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许桂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70510	电话：199781201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90221912@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等和平支行
税号：12451400499001503X	税号：91450100MADM8D7W65
账号：45001598054059286666	账号：805424703600001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800

（州建...）

（州建...）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小额零星工程维修及巡查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53-KZJS		
采购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广西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度小额零星工程维修及巡查保养服务（分标 1：2025-2027 年度后勤基建(土木)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总价（优惠率%）	8%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771-7870866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潘工	
	联系电话	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东区 G 组团 22 号 电 话：0771-7945829			